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特定傷病關懷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5.29中壽商二字第111300001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

健康樂活

醫療終身保險

★ 全方位醫療保障

涵蓋住院、手術、處置多方位保障

★ 醫療保障再升級

8項特定醫材補助保障、
5項特定傷病保障

★ 終身健康好樂活

享有住院保險金日額5,000倍醫療帳戶



住院日額
保險金

手術醫療
保險金

住院手術
看護保險金

重大手術
慰問保險金

特定醫材
補助保險金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
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特定處置
保險金

創傷縫合
處置保險金

特定傷病
關懷保險金

身故、祝壽
保險金

凱基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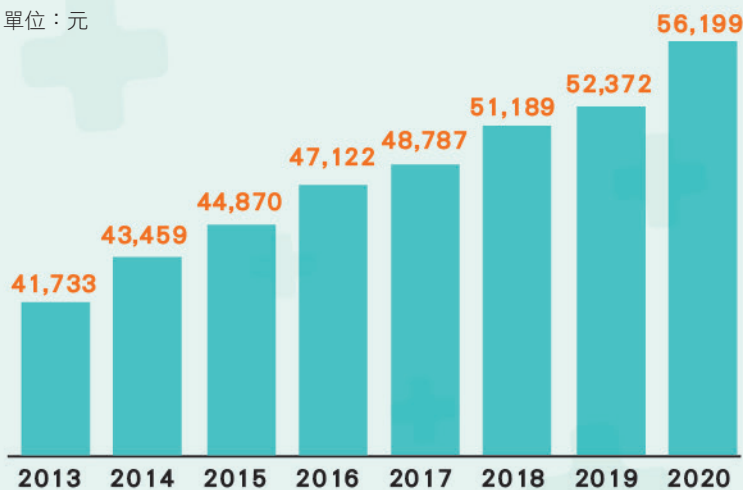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國人醫療需求支出費用逐年增加 提早規劃好，到時沒煩惱!

近年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費用概況

單位：元



資料來源：衛福部健保署



醫療費用增加之3大原因：

1. 藥物、醫材、手術設備推陳出新。
2. 環境、生活習慣導致慢性病及文明病的出現。
3. 長壽、醫療需求水準上升。



個人醫療帳戶

享有**500萬元**註額度

住院、
1499項手術、
166項處置、
創傷縫合處置
多方位保障



註：以住院保險金日額新臺幣1,000元為例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另外給付**2.5~4萬元**註

8項特定醫材補助

每次給付**1~2萬元**註

5項特定傷病保障

保險給付**5萬元**註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手術項目

1.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2.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3.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4.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5. 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6.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7.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8. 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特定傷病項目

1.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2. 癱瘓（重度）
3. 嚴重頭部創傷
4.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5. 嚴重巴金森氏症



投保範例

投保凱基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住院保險金日額新臺幣1,000元為例，其得享有下列保障：**(本範例僅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給付說明
 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1)	自第1日起至第30日之部分	1,000X1倍X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自第31日以後之部分	1,000X2倍X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2)	1,000X2倍X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數		另行提供，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1,000X5倍		同一次住院期間只給付1次。
 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3)	1,000X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3倍-80倍)		
 特定處置保險金 ^(註4)	1,000X特定處置項目及給付倍數表(0.5倍-40倍)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註5)	1,000X創傷縫合處置項目及給付倍數表(0.5倍-3倍)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註6)	1,000X0.5倍X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50倍-80倍)		接受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為50倍(含)以上者，另行給付。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註7)	第1及第2保險單年度	1,000X10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最高以10次為限。
	第3保險單年度及以後	1,000X20倍	
 特定傷病關懷保險金 ^(註8)	1,000X50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1次為限。
上述各項保險金累計之總給付金額上限為500萬(住院保險金日額X5,000倍)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9、10)	16歲以上：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未達16歲：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註10) (100歲仍生存者)	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精神疾病」住院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註2：凱基人壽於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第二款所稱之「手術」者，凱基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保單條款附表一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4：被保險人所接受之「特定處置」，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項目內，凱基人壽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註5：被保險人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手術醫療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註6：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項目內，凱基人壽不負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之責任。

註7：「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所稱之手術如下：(1)人工水晶體植入術。(2)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3)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4)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5)心律調節器植入術。(6)腦室腹腔分流手術。(7)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8)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註8：特定傷病項目範圍：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癱瘓(重度)、嚴重頭部創傷、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註9：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凱基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凱基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凱基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註10：如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凱基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凱基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 年繳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2,789	1,562	2,892	1,603
1	2,846	1,595	2,965	1,643
2	2,880	1,615	3,014	1,671
3	2,919	1,636	3,065	1,699
4	2,937	1,644	3,091	1,714
5	2,961	1,658	3,121	1,731
6	2,989	1,674	3,155	1,750
7	3,024	1,694	3,177	1,764
8	3,035	1,702	3,204	1,779
9	3,064	1,718	3,234	1,796
10	3,095	1,737	3,265	1,815
11	3,168	1,777	3,342	1,859
12	3,230	1,811	3,406	1,896
13	3,295	1,847	3,475	1,935
14	3,361	1,884	3,544	1,975
15	3,411	1,911	3,596	2,005
16	3,460	1,938	3,630	2,027
17	3,491	1,956	3,663	2,047
18	3,504	1,963	3,696	2,066
19	3,533	1,978	3,726	2,086
20	3,597	2,014	3,792	2,124
21	3,661	2,050	3,837	2,150
22	3,725	2,086	3,879	2,173
23	3,806	2,133	3,938	2,206
24	3,855	2,159	3,976	2,227
25	3,903	2,187	4,014	2,248
26	3,953	2,216	4,049	2,268
27	4,006	2,246	4,082	2,286
28	4,021	2,255	4,110	2,302
29	4,055	2,276	4,128	2,312
30	4,090	2,296	4,143	2,320
31	4,179	2,345	4,154	2,329
32	4,244	2,396	4,171	2,343
33	4,344	2,460	4,181	2,351
34	4,404	2,502	4,192	2,361
35	4,465	2,544	4,200	2,369
36	4,526	2,588	4,206	2,379
37	4,587	2,632	4,217	2,386
38	4,604	2,653	4,229	2,398
39	4,644	2,686	4,245	2,412
40	4,683	2,720	4,256	2,423
41	4,774	2,780	4,317	2,461
42	4,868	2,842	4,382	2,501
43	4,989	2,922	4,451	2,545
44	5,063	2,976	4,519	2,589
45	5,138	3,031	4,569	2,623
46	5,165	3,059	4,596	2,644
47	5,241	3,118	4,623	2,668
48	5,294	3,166	4,651	2,691
49	5,347	3,216	4,679	2,716
50	5,403	3,269	4,709	2,744
51	5,480	3,330	4,761	2,784
52	5,589	3,413	4,839	2,842
53	5,677	3,487	4,897	2,891
54	5,768	3,569	4,958	2,943
55	5,893	3,681	5,046	3,017
56	6,028	3,807	5,141	3,100
57	6,172	3,948	5,242	3,193
58	6,329	4,108	5,351	3,301
59	6,501	4,287	5,467	3,426
60	6,765	4,542	5,652	3,613
61	7,070	-	5,838	-
62	7,360	-	6,086	-
63	7,716	-	6,386	-
64	8,138	-	6,690	-
65	8,572	-	6,992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保險期間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投保限額	新臺幣500元-3,000元(每百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契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21%，最低18.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